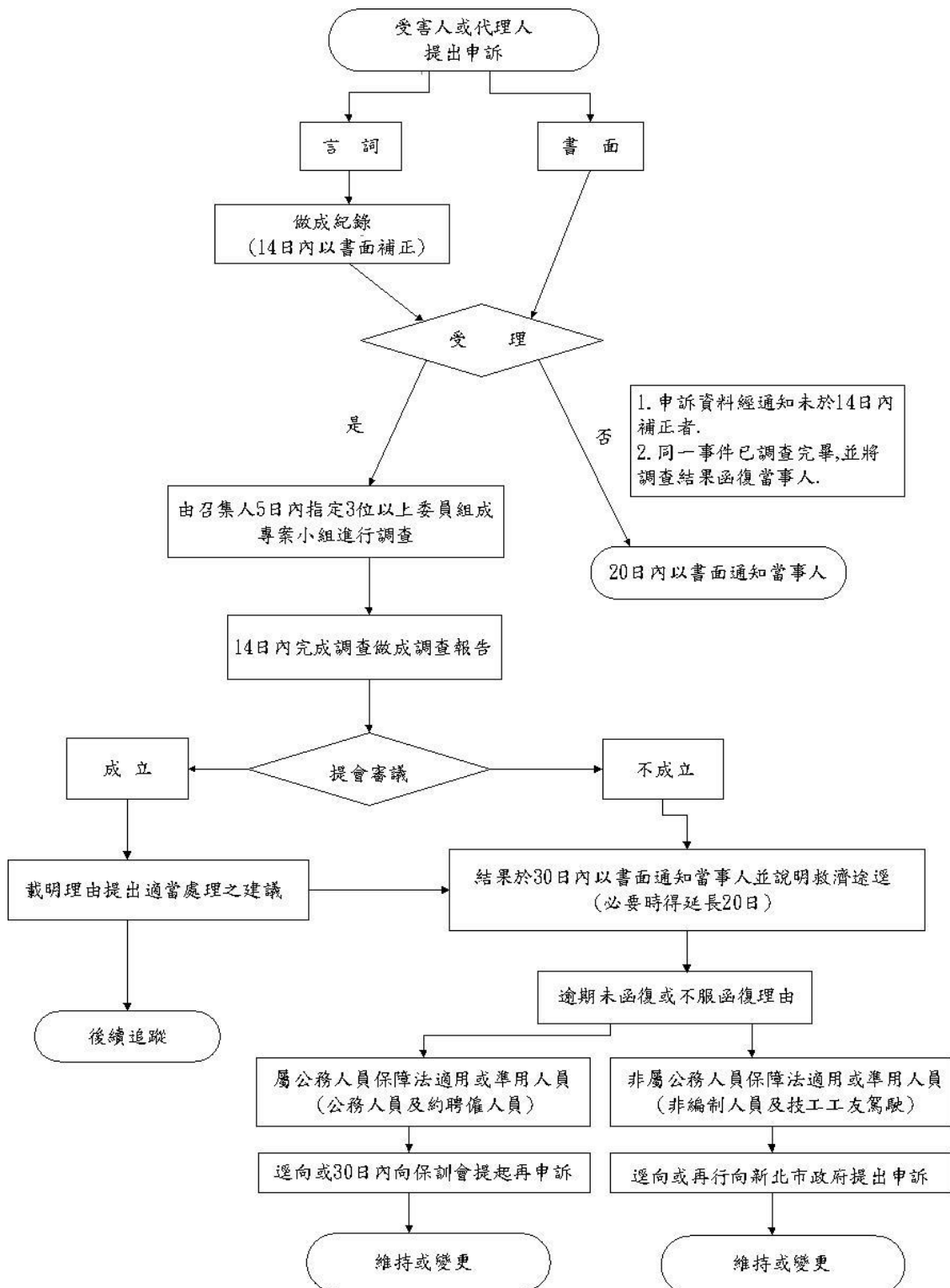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行政程序法及本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。

## 二、處理流程

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1、性別歧視案件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本人或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並仍應於14日內補正申訴書。
- 2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14日內完成調查做成調查報告，提會審議後，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若不服函復理由或因逾期未函復，得分別依身分適用法規向主管機關另提申訴或再申訴。
- 3、諮詢服務電話：(02)8951-9119分機8320；傳真：(02)8953-6771；電子信箱：ntpcfire119@ntpc.gov.tw。

## 四、使用表格

本局性別歧視申訴書。